

项目编号：SXHXBj-2024-06-008

千阳县 2024 年 30 户以上自然村硬化路工程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 购 人： 千阳县农村公路发展服务中心 （公章）

采购代理机构： 陕西华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公章）

二〇二四年八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2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7

第三部分 采购内容及要求 34

第四部分 合同条款及合同文件格式 43

第五部分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79

 一、磋商响应函 82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83

 三、法人授权委托书 84

 四、磋商保证金缴纳凭证 85

 五、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86

 六、相关资格证明文件 87

 七、近三年完成项目业绩表 94

 八、施工技术方案 95

 九、宝鸡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承诺书 96

 十、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99

 十一、其他资料 100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千阳县 2024 年 30 户以上自然村硬化路工程潜在的供应商应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4 年 08 月 19 日 14 时 00 分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SXHXBj-2024-06-008
项目名称：千阳县 2024 年 30 户以上自然村硬化路工程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1086600.00 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 1(千阳县 2024 年 30 户以上自然村硬化路工程)
合同包预算金额 1086600.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 1013000.0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 (单位)	技术规格 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 (元)	最高限价 (元)
1-1	公路工程施工	千阳县 2024 年 30 户以上自然村硬化路工程	1（项）	详见采购文件	1086600.00	10130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90 日历天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 1(千阳县 2024 年 30 户以上自然村硬化路工程)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有关规定，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详见磋商文件。

-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20〕46 号）；

(2)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

(3)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 号)；

(4)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 号)；

(5)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4〕185 号)；

(6) 《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7) 《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

(8) 《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 号)；

(9)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 号文件)；

(10) 《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 1(千阳县 2024 年 30 户以上自然村硬化路工程)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 供应商须为合法注册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并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证、自然人身份证）等证明文件；

(2) 法人授权委托书（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委托人身份证（如若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磋商时只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3) 供应商须具备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以上（含三级）企业资质，并具有合格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4) 供应商拟派项目经理须为本企业注册的公路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含二级）注册建造师资格，具有合格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交安 B 证），

提供近半年内在本单位的养老保险统筹缴纳证明及未担任其他在建项目声明，可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http://glxy.mot.gov.cn>）”查询到相关信息；

（5）供应商应进入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https://glxy.mot.gov.cn>）”中的公路工程施工资质企业名录，且供应商名称和资质与该名录中的相应企业名称和资质完全一致。

（6）供应商财务状况报告：提供 2022-2023 年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以及供应商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7）供应商税收缴纳证明：提供磋商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连续三个月已缴纳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8）供应商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磋商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连续三个月已缴存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9）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10）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说明及承诺；

（11）供应商须在磋商时限内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未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1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基础信息（体现股东及出资详细信息）的网页查询截图并加盖公章）；

（13）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4年08月05日至2024年08月09日，每天上午08:30:00至12:00:00，下午12:00:00至17:30:00（北京时间）

途径：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

方式：在线获取

售价：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4年08月19日14时00分00秒（北京时间）

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线上提交

五、开启

时间：2024年08月19日14时00分00秒（北京时间）

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不见面开标系统（新）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有意向的供应商须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宝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bj.sxggzyjy.cn/>），交易平台【首页】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后，在【招标公告/出让公告】模块中选择有意向的项目点击“我要投标”，并打印回执单，报名成功后可从【我的项目】项目流程）交易文件下载】中下载电子文件（*.SXSZF格式），如未及时下载电子文件（*.SXSZF格式），所引起的不良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供应商在网上填写单位信息（单位名称、营业执照相关信息）时应与采购文件要求及后期上传的电子磋商响应文件中相关信息一致，否则造成资格审查不通过的后果自负；

3、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采购模式，实行线上电子投标方式，各供应商须自行在网上下载采购文件、缴纳投标保证金，并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宝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bj.sxggzyjy.cn/>）-服

务指南-下载专区-下载“政府采购电子化交易-投标单位培训实操演示及操作手册”，并下载政府采购电子标书制作工具，按照流程制作电子标书并在规定的磋商截止时前上传电子磋商响应文件；

4、未完成网上投标或未在规定时间内在平台上下载电子采购文件的，导致无法完成后续流程的责任自负；

5、为了保证远程不见面开标顺利进行，供应商需使用配备相关设备的电脑提前一小时登录网络开标大厅。因供应商自身设施故障或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完成投标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后果；

6、供应商请登陆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按照“供应商注册注意事项”要求，完成注册审核。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千阳县农村公路发展服务中心

地址：千阳县城关镇西大街 56 号

电话：0917-4241780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陕西华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宝鸡市渭滨区创业路 6 号

联系方式：0917-3606086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范红霞

电话：0917-3606086

陕西华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4 年 08 月 04 日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	采 购 人	名 称：千阳县农村公路发展服务中心 地 址：千阳县城关镇西大街 56 号 联系人：李工 电 话：0917-4241780
2	采购代理机构	名 称：陕西华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宝鸡市渭滨区创业路 6 号 联系人：范红霞 电 话：0917-3606086
3	监督机构	千阳县交通运输局、千阳县纪委监委驻县交通运输局纪检组
4	项目名称	千阳县2024年30户以上自然村硬化路工程
5	实施地点	晖川五组至寺坡一组道路、新文三组至文晖路道路、南寨三组
6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7	建设内容	千阳县2024年30户以上自然村硬化路全长1782m，具体内容详见工程量清单。
8	工 期	90日历天
9	质量要求	达到合格标准
10	供应商资格要求	基本资格条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特定资格条件： (1) 供应商须为合法注册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并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证、自然人身份证）等证明文件； (2) 法人授权委托书（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委托人身份证（如若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磋商时只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3) 供应商须具备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以上（含三级）

	企业资质，并具有合格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4) 供应商拟派项目经理须为本企业注册的公路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含二级)注册建造师资格，具有合格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交安B证），提供近半年内在本单位的养老保险统筹缴纳证明及未担任其他在建项目声明，可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http://glxy.mot.gov.cn）”查询到相关信息； (5) 供应商应进入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https://glxy.mot.gov.cn）”中的公路工程施工资质企业名录，且供应商名称和资质与该名录中的相应企业名称和资质完全一致。 (6) 供应商财务状况报告：提供2022-2023年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以及供应商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7) 供应商税收缴纳证明：提供磋商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连续三个月已缴纳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8) 供应商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磋商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连续三个月已缴存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9)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10)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说明及承诺； (11) 供应商须在磋商时限内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未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1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基础信息（体现股东及出资详细信息）的网页查询截图并加盖公章）；
--	---

		(13)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14) 磋商保证金缴纳凭证。
11	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12	磋商文件 获取时间、途径	获取时间：2024 年 08 月 05 日 08:30:00 至 2024 年 08 月 09 日 17:30:00（北京时间） 获取途径：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在线获取
13	踏勘现场	不组织，采购人认为有必要，另行书面通知。
14	磋商有效期	自磋商之日起 90 日历天
15	磋商保证金	磋商保证金金额：¥20000.00 元，大写：贰万元整； 缴纳方式：银行电汇、转账或保函 1、银行电汇、转账：必须由供应商汇入以下账户： 户名：宝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保证金专户 开户行：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宝鸡分行营业部 帐 号：80602000142101980610206 缴纳时间：2024年08月19日14时00分前 转入方式：各供应商须从其基本账户转入指定账户，并将转账凭证扫描件或复印件附在磋商响应文件中，作为磋商保证金缴纳的唯一凭证。凡没有随付转账凭证扫描件或复印件的磋商响应文件，视为非响应性投标，采购人将拒绝接受其投标。 2、采用保函形式缴纳保证金的供应商将投标保函彩色扫描件附在响应文件中，为磋商保证金缴纳的唯一凭证。凡未随付磋商保函彩色扫描件的投标，视为非响应性投标。 注：转账时必须备注保证金子账号后五位数字信息，否则导致的查账延误责任自负。
16	是否允许递交 备选磋商方案	不允许

17	磋商响应文件 签署、盖章	电子响应文件中需要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的地方，请使用“法人 CA”进行签章；需要加盖供应商公章的地方，请使用“企业 CA”进行盖章。加密和解密应当使用同一 CA，否则将会导致解密失败。
18	磋商响应文件 装订要求	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投标方式开标，磋商结束后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须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与磋商电子响应文件完全一致的纸质版响应文件（签署并加盖鲜章）正本壹份，副本贰份，电子响应文件壹份。（U 盘），未按要求提交响应文件的成交供应商不得领取成交通知书。
19	磋商时间和地点	磋商时间： <u>2024 年 08 月 19 日 14 时 00 分</u> 磋商地点： <u>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不见面开标大厅</u>
20	最高限价	小写： <u>¥:1013000.00 元，</u> 大写： <u>壹佰零壹万叁仟元整。</u> 供应商的磋商总价不得等于或大于最高限价，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21	成交结果公示	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
22	是否为专门面向 中小企业采购	是
23	本项目所属行业	建筑业
备注	本项目采用电子化不见面形式开标，各供应商自行检查网络环境，须使用数字认证证书对电子化响应文件进行签章、加密、递交及开标时解密等相关招投标事宜。如因供应商自身原因造成无法解密响应文件，按无效投标对待。	

一、名词解释

- 1、采购人：千阳县农村公路发展服务中心
- 2、采购代理机构：陕西华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 3、监督机构：千阳县交通运输局、千阳县纪委监委驻交通运输局纪检组
- 4、供应商：满足竞争性磋商公告中供应商资格条件的规定和在公共资源交

易平台下载磋商文件、参加磋商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

1、竞争性磋商文件由竞争性磋商文件目录包含的五部分组成。

2、供应商应详细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等，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的响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全部资料。若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没有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应作废标处理。

3、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3.1 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以书面形式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修改，其内容均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在原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对采购人及供应商起约束作用。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磋商响应文件编制的，都将于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5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磋商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3.2 供应商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如有疑问要求澄清，或认为有必要与采购人进行技术交流，应于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2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

3.3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内容均以书面形式明确的内容为准。当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所有补充文件将作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供应商具有约束力。

4、供应商必须从采购代理机构上传于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上的竞争性磋商文件电子版进行下载，响应文件必须使用电子标书专用工具软件编制，并通过“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www.sxggzyjy.cn/>）”完成响应过程，响应文件的编制和递交，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进行。如未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编制、递交电子响应文件，其后果由供应商自负。

5、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代理机构。

6、享受政府采购政策

6.1 本项目所需主要材料与设备符合政府采购强制采购政策的，实行强制采购。符合政府采购优先采购政策的，本项目所需主要材料与设备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品目的产品，需提供最新一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产品(主要材料与设备)所在清单页并加盖供应商公章。该清单可在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中国环境资源信息网(<http://www.cern.gov.cn/>)、中国节能节水认证网（<http://www.cecp.org.cn/>）上查找；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品目的产品，需提供最新一期“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产品(主要材料与设备)所在清单页并加盖供应商公章。该清单可在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国家环境保护总局网（<http://www.sepa.gov.cn/>）中国绿色采购网（<http://www.cgpn.cn/>）上查找。

6.2 供应商符合小型、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的，其磋商报价价格评审时将按相应比例进行扣减。

6.2.1. 依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小型、微型企业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①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②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③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民法典》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④提供中小企业的声明函，不提供或提供有瑕疵的，在评审时不享受政府采购优惠政策。

6.2.2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是指国务院有关部门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制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6.2.3 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

业制造的货物，不包括提供或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6.2.4 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小型、微型、中型企业提供大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大型企业。

6.3 供应商享受支持中小型企业发展政策优惠的，可以同时享受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优先采购政策。依照《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文件）之规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视同中小企业。同一项目中部分产品属于优先采购政策的，评审时只对该部分产品实行优先采购。

6.3.1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不提供或提供有瑕疵的，在评审时不享受政府采购优惠政策。

6.3.2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不提供的不视为中小企业。

6.3.3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不提供或提供有瑕疵的，不视为小微企业，在评审时不享受政府采购优惠政策。

6.3.4 为了落实国家保护环境、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策优惠，如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纳入国家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产品，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10%的扣除。

三、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1、供应商资格要求：

1.1 一般资格要求：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资格条件；

1.2 特殊资格要求：

1.2.1 供应商须为合法注册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并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证、自然人身份证）等证明文件；

1.2.2 法人授权委托书(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委托人身份证(如若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磋商时只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1.2.3 供应商须具备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以上(含三级)企业资质，并具有合格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1.2.4 供应商拟派项目经理须为本企业注册的公路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含二级)注册建造师资格，具有合格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交安 B 证)，提供近半年内在本单位的养老保险统筹缴纳证明及未担任其他在建项目声明，可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http://glxy.mot.gov.cn>)”查询到相关信息；

1.2.5 供应商应进入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https://glxy.mot.gov.cn>)”中的公路工程施工资质企业名录，且供应商名称和资质与该名录中的相应企业名称和资质完全一致。

1.2.6 供应商财务状况报告：提供 2022-2023 年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以及供应商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1.2.7 供应商税收缴纳证明：提供磋商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连续三个月已缴纳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1.2.8 供应商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磋商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连续三个月已缴存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1.2.9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1.2.10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说明及承诺；

1.2.11 供应商在磋商时限内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未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1.2.1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

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基础信息（体现股东及出资详细信息）的网页查询截图并加盖公章）；

1.2.13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1.2.14 磋商保证金缴纳凭证。

注：（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为本次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3）本次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供应商须做出承诺并保证资质文件的真实、合法、有效，因资质产生的一切纠纷由供应商承担法律责任。

2、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

2.1 各供应商应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编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2.2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部分应包括：

一、磋商响应函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三、法人授权委托书

四、磋商保证金缴纳凭证

五、磋商总价

六、相关资格证明文件

七、近三年完成业绩表

八、施工技术方案

九、宝鸡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承诺书

十、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十一、其他资料

2.3 磋商响应文件应完全响应磋商文件的要求，若有一项未响应，将视为废标。

3、供应商信用信息：

3.1 查询渠道：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

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

3.2 查询截止时点：2024年08月19日14时00分；

3.3 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供应商对信用信息查询情况予以记录，所有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与其他资质证件附在磋商响应文件中一并提交；

3.4 使用规则：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其响应无效；

3.5 特别说明：

（1）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前供应商如出现违法失信行为，采购人仍有权利提请磋商小组取消其成交资格；

（2）供应商在磋商响应文件中已出具的信用查询结果并不能取代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磋商前进行复查。

4、各供应商必须对以下内容做出承诺：

4.1 必须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进行施工；

4.2 非经采购人同意，不得将本项目内容进行分包，一经发现，立即取消其成交资格，并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经济损失；经采购人同意，成交供应商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分包部分为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

4.3 接受采购人委托的相关单位对服务内容、质量、进度、实施方案、价款支付与结算审核等的监督和管理。

5、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响应无效的情形：

5.1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对其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响应无效：

（1）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情况并修改其磋商响应文件；

（2）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磋商响应文件；

（3）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成交；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放弃成交；

(7) 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或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5.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磋商，其响应无效：

- (1)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磋商事宜；
- (3)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为同一人；
- (4)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磋商报价呈现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5.3 其他响应无效的情形：

- (1) 未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提交磋商保证金的；
- (2) 磋商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3) 不具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4) 报价超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最高限价金额的；
- (5) 磋商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6)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
- (7)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5.4 关于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雷同性分析：

根据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021 年 7 月 22 日印发的《关于在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中开通标书雷同性分析功能的通知》，在符合性审查环节，将由磋商小组在评标系统中对供应商的电子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进行雷同性分析。

雷同性分析由两项指标组成，分别是“文件制作机器码”和“文件创建标识码”。其中，前者通过验证电子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制作设备的特征信息（如 MAC 地址、硬盘序列号、CPU 编号、主板号等），判断电子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是否出自同一台设备。

若“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则表明不同供应商的电子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出自同一台制作设备，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有关政策的复函》（陕财办采函〔2019〕18 号），该情形可以视为供应商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若“文件创建标识码”一致，则表示不同供应商使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制作软件时，使用同一源工程文件，该情形建议由磋商小组结合项目情况综合判定。

6、磋商内容：

6.1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供应商提交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全部格式（表格可以按同样格式扩展）填写。

6.2 本次磋商项目原则上采用二次报价，第二次商务报价为本磋商活动最终报价，磋商小组在线与供应商完成磋商后，供应商按要求在交易平台系统中自行填报，若供应商填报有误，责任自负；在整体项目开标结束前供应商请保持在线，评审期间磋商小组可能会要求供应商做相应的澄清，因供应商擅自离席造成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6.3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磋商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7、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计量单位：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除有特殊要求外，均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8、磋商报价：

8.1 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中规定填写报价有关表格。供应商应按格式填写，统一规范不得自行增减内容。当响应文件相应内容与报价一览表不相一致时，以报价一览表为准；大写与小写不一致时，以大写为准。如无特别说明，投标货币为人民币元。

8.2 供应商必须全面考虑各影响报价因素，认真计算可能发生的各相关费用（包含管理费、税金等费用）并计入磋商报价内，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不得藉

此要求增加任何费用。

8.3 供应商报价时可能涉及的因素：

- (1) 供应商应事先考虑好人工、场地等费用可能的波动变化。
- (2) 供应商须自行踏勘现场以充分了解项目实施的内容及可能产生的费用。
- (3) 如未成交，无任何补偿费用。
- (4) 供应商应负责办理为执行本磋商文件规定义务而投入的工伤事故的保险、机具设备和运输工具的财产保险、人身意外伤害险等，保险费由供应商自行支付，并已包含在磋商报价中，采购人将不再另行支付。

注：(1) 磋商谈判第二轮报价为最终报价；

(2) 磋商报价超过最高限价的按废标处理；

(3) 最终报价不得高于首次报价，否则按废标处理。

8.4、供应商须对《工程量清单表》中的全部费用明细按要求进行完整报价，采购代理机构拒绝只对部分费用明细进行报价的磋商。供应商应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的《工程量清单表》上标明对本次采购拟提供的工程项目的单价和总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只允许有一个报价。

8.5、供应商不得以低于成本的报价参加磋商。当磋商小组认为某个供应商的磋商总价或者某些分项报价明显不合理或者低于成本，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可要求该供应商在规定的期限内提供书面文件予以解释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否则，磋商小组一致认定该供应商以明显低于市场成本报价竞标，其磋商将作废标处理。

9、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制作：

9.1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1) 电子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制作过程中，需要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的地方，请使用“法人CA锁”进行签章；需要加盖供应商公章的地方，请使用“企业CA锁”进行签章。若导出的PDF文件里看不到签章，请尝试使用专用制作软件中的“查看投标文件工具”打开未加密的电子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重新导出。加密和解密应当使用同一CA，否则将会导致解密失败。在制作过程中，如有其他技术性问题，请先翻阅操作手册，或致电软件开发商。

(2) 纸质版磋商响应文件应是供应商最终上传版，供应商应按照供应商须知的要求，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数量的正、副本，副本可以是正本的复印件，但印章必须是原色章，逐页盖章。每套正本和所有的副本均需打印或用不褪色的蓝（黑）墨水填写，注明“正本”“副本”字样。统一装订，须牢固不易拆散和换页，不得采用活页方式装订；统一连续编码。

9.2 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递交

(1) 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投标，无需提供纸质版磋商响应文件，以网上最终上传版为准。

(2) 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须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与网上最终上传电子磋商响应文件完全一致的纸质版磋商响应文件（签署并加盖鲜章）正本壹份，副本贰份，电子版响应文件壹份（U盘），未按要求提交磋商响应文件的成交供应商不得领取成交通知书。

9.3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与撤回：

a、供应商在提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以后，在规定的磋商截止时间之前，可以修改或撤回已提交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并作为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相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b、磋商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补充、修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c、在磋商截止时间至磋商有效期满之前，供应商不得撤回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否则其磋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9.4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审查标准：

a、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图表与文字不符时，以文字为准；

b、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大写与小写不符时，以大写为准；

c、单价乘以数量不等于总价，以单价乘以数量为准。

9.5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性：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作为无效响应文件，不得进入评审：

a) 供应商未按规定时间完成解密或因供应商原因造成电子响应文件无法解

密、导入失败的，视为其撤销电子响应文件；

b)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响应函未加盖供应商公章、未经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

c) 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磋商担保（磋商保证金）的；

d) 磋商响应文件的关键内容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e) 供应商名称或组织机构与资格文件不一致的；

f) 明显不符项目技术标准和服务要求的；

g) 磋商响应文件载明的服务方式、检验标准和方法等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

h) 磋商响应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的；

i) 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9.6 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自磋商之日起算 90 个日历天；磋商响应文件中磋商有效期短于规定的磋商有效期，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成交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延长至合同执行完毕。

四、磋商保证金

1、保证金缴纳金额和方式见前附表。

2、未能按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的供应商响应文件视为无效响应。

3、磋商保证金是为了确保本次磋商顺利进行而对供应商的约束。

4、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

4.1 供应商提供虚假资质谋取成交的；

4.2 供应商有围标、串标现象，经查证属实的；

4.3 磋商截止时间后供应商撤销磋商响应文件的；

4.4 供应商自行放弃成交资格的；

4.5 成交供应商因自身原因未能在规定期限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五、磋商、评审及定标

1、磋商

开标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组织实施，整个过程受同级政府采购监管机构的监督、管理。“不见面开标”是依托政府采购云平台实现的供应商在线参与开

标的一种组织形式。供应商无需抵达开标现场，即可在线实现开标、签到、解密、澄清、磋商、二次报价等操作。

磋商会议程序如下：

1. 供应商登录：开标前，请各供应商至少提前半小时登录宝鸡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不见面开标〕系统。

2. 主持人宣布开标：提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过后，系统将不再接收任何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上传。

3. 解密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供应商在收到主持人“开始解密”指令后，应使用“加密该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CA锁（必须是同一把锁）”在线完成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解密。除因【宝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断电、断网、系统故障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导致“不见面开标”系统无法正常运行外，供应商应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完成解密。

4. 唱标：对于竞争性磋商项目，“不见面开标”系统将不展示磋商一次报价。

5. 开标结束：由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导入电子投标文件，进入评审环节，宣布开标会议结束。

6. 进入评标程序，磋商小组将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对各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文件、磋商响应文件的符合性进行审查，未通过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的响应文件按无效投标处理，合格供应商不足三家的，本项目不再进行评审。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通过后，对有效供应商在线分别进行磋商；

7. 对有效供应商要求在线提交第二次商务报价，在磋商小组未对磋商文件进行实质性修改的情况下，第二次报价不得超过一次报价；

8. 磋商小组评审、推荐成交候选人。

9. 各供应商在项目开标、评标期间应保持在线状态，对未在规定时间内和要求范围内完成签到、解密、磋商、确认、澄清、答复等指令的，视为其放弃，由供应商自行承担相应后果。

2、磋商小组

2.1 采购代理机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

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财政部第18号部长令”的规定，依法组建磋商小组，磋商小组专家成员在陕西政府采购综合管理平台中随机抽取。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3人以上单数组成，评审专家人数应占磋商小组总人数的2/3以上。磋商小组负责对具备实质性响应的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评估和比较。

2.2 磋商小组成员应当遵守并履行下列职责义务：

(1) 遵纪守法，客观、公正、认真负责地履行职责，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审查磋商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并做出评价；

(2) 认定供应商必备资质；

(3) 磋商小组可要求供应商就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材料；

(4) 依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和磋商标准进行磋商，推荐成交候选人名单，对磋商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5) 对磋商过程及各供应商的商业机密予以保密；

(6) 拟定磋商结果；

(7) 告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的供应商的违法违规行为；

(8) 配合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答复各供应商提出的质疑；

(9) 配合各部门的投诉处理和监督检查工作。

3、评审

3.1 磋商原则

坚持公平、公正、科学、择优，合理低价，禁止不正当竞争。采用综合评分法，即磋商响应文件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3.2 磋商评审工作程序

3.2.1 资格审查

磋商小组将依据磋商文件中的资格要求，对供应商进行资格审查，以确定其是否具备相应资格。如果供应商不具备资格、不满足磋商文件所规定的资格标准或提供资格证明文件不全，将被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

资格审查表

审查项目	审查内容	审查要求
资 格 审 查	供应商应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合格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1. 提供 2022-2023 年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以及供应商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2. 提供磋商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连续三个月已缴纳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3. 提供磋商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连续三个月已缴存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供应商具有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	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说明及承诺
资 格 审 查	磋商保证金须由供应商基本账户汇出（或保函形式缴纳）	磋商保证金缴纳凭证（或保函）
	供应商专业资格要求	1、供应商应具备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以上（含三级）企业资质，并具有合格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2、拟派项目经理须为本企业注册的公路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含二级）注册建造师资格，具有合格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交安 B 证），提供近半年内在本单位的养老保险统筹缴纳证明及未担任其他在建项目声明。
	供应商在磋商时限内在“信用中国”网站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未在“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	提供在“信用中国”网站及在“中国政府采购网”的网查截图加盖公章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提供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查询的加盖公章的基础信息（体现股东及出资详细信息）网页查询截图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若有一项不具备视为资格审查不合格，不再进入下一评审环节。

3.2.2 符合性审查

磋商小组对供应商提供的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审查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的基本要求：内容是否完整、文件签署是否齐全、磋商报价的合格性、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等。

符合性审查表

审查项目	审查内容	审查要求
有效性审查	响应文件的签署盖章	响应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签字按规定要求齐全，并加盖公章
	响应文件格式	应符合“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要求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不得提交选择性报价，且报价不超过最高限价
完整性审查	磋商响应文件内容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内容齐全、完整、无遗漏
响应程度审查	对磋商文件响应程度	按磋商文件要求作出完全响应，不能有任何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有相应承诺
	拟提供的技术、商务要求	应满足磋商文件提出的技术及商务要求
	工期要求	满足磋商文件中工期的要求
	质量要求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按国家现行质量验收标准要求达到合格标准以上
	磋商有效期	满足磋商文件中的规定

以上各项若有一项不符合视为符合性审查不合格，不再进入下一评审环节。

3.2.3 在磋商响应文件的磋商和比较、成交供应商的确定过程中，供应商向磋商小组施加压力的任何行为，都将会导致其磋商被拒绝。

3.2.4 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实际情况，修改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3.2.5 磋商小组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或其他

内容有疑问的，磋商小组可要求供应商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其他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应采用书面形式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并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内容不得超出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范围或改变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磋商小组不得寻求或建议对磋商价格和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进行变更。

质询工作应当由全体磋商小组成员参加。对于实质性不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磋商小组有权予以拒绝。质询工作应做书面记录，采购人代表、磋商小组成员及供应商应在记录上签字确认。

4、定标

4.1 磋商小组依据磋商文件的要求，对供应商进行认真评审。经过评审、磋商、澄清、最后报价等程序后，从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3名成交候选人，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4.2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评审结束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交采购人，并向采购人出具《成交结果确认函》。采购人在收到评审报告及《成交结果确认函》后5个工作日内依据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并向采购代理机构出具《成交结果确认复函》；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推荐的第一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

4.3 采购代理机构接到采购人发出的《成交结果确认复函》后，在2个工作日内，将成交结果在原公告媒体上进行公告。公告发布1个工作日，其他供应商若有异议，按《政府采购法》第52条执行。

4.4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未成交原因不作任何解释，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5、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总计100分）

评标因素及权值如下：

序号	评审因素	总分值 100 分	评分标准
1	磋商报价	30 分	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终磋商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磋商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得分为满分 30 分。其他供应商的磋商报价得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磋商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磋商报价）×价格权值（0.3）×100 <注：分值权重执行财库〔2014〕214 号文件>
2	施工技术方案	50 分	1、施工方案和方法，横向对比 0～5 分之间进行赋分。 2、施工工期及进度计划，横向对比 0～5 分之间进行赋分。 3、质量保证体系与措施，横向对比 0～5 分之间进行赋分。 4、安全施工措施，横向对比 0～5 分之间进行赋分。 5、文明施工措施，横向对比 0～5 分之间进行赋分。 6、现场平面布置及施工部署，横向对比 0～5 分之间进行赋分。 7、主要机具、设备的配制，横向对比 0～5 分之间进行赋分。 8、主要劳动力安排，横向对比 0～5 分之间进行赋分。 9、采用新技术、新工艺对提高质量、缩短工期降低造价等的可行性，横向对比 0～5 分之间进行赋分。 10、项目风险预测与防范，事故应急预案，横向对比 0～5 分之间进行赋分。
3	组织机构及人员配备	4 分	项目部组成人员合理，组织机构及主要管理人员配备齐全横向对比，0～4 分之间进行赋分。
4	类似业绩	6 分	供应商近三年（2021 年 8 月 1 日签订合同至今）承担过的类似项目业绩，每提供一份得 2 分，本项满分 6 分。
5	售后服务方案	10 分	1、质保期有承诺、方案科学合理针对性强，横向对比 0～5 分之间进行赋分。 2、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发生质量问题有补救措施、应急预案完善，横向对比 0～5 分之间进行赋分。

注：1）评委打分超过得分界限或未按本方法赋分时，该评委的打分按废票处理。

2）各种计算数字均保留两位小数，第三位“四舍五入”。

6、小微企业的价格评分标准

（一）小微企业的价格评分标准（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本条不适用）

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符合条件的中小企业，享受政府采购扶持政策。

1、中小企业：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2、享受政府采购扶持政策的供应商，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①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②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③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民法典》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④提供中小企业的声明函，不提供或提供有瑕疵的，在评审时不享受政府采购优惠政策。

3、供应商投标产品是小微企业制造的，其产品报价给予 1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投标报价计算。小微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服务类项目时，报价给予 1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投标报价计算。小微企业参与政府采购工程类项目时，报价给予 3%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投标报价计算，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3% 作为其价格分。

（二）监狱企业的价格评分标准

根据财库[2014]68 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规定，符合条件的监狱企业，享受政府采购扶持政策。投标供应商投标产品是监狱企业制造的，其产品报价给予一定比例的扣除，其产品报价给予 1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报价计算，如同时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其享受的价格不重复计算。

1、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价格评分标准

投标供应商投标产品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其产品报价给予一定比例的扣除，其产品报价给予 1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投标报价计算。残疾

人福利性单位同时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其享受的价格优惠不重复计算。

2、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策

(1) 节能产品根据《财政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的有关规定，以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公布的最新一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为准。节能清单所列产品包括政府强制采购和优先采购的节能产品，标注“★”的品目为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其他品目为政府优先采购的节能产品。

(2) 环境标志产品根据《财政部、国家环保总局联合印发〈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的规定，以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公布的最新一期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为准。环保清单所列产品为政府优先采购产品。

7、特殊情况处理

7.1 若出现综合得分相同的，磋商报价得分高者为第一成交候选人；若综合得分和磋商报价得分相同，以施工技术方案得分高者为第一成交候选人；若上述两种情况得分均相同，则由全体磋商小组成员无记名投票，得票高者为第一成交候选人。

7.2 当供应商某评分项出现未报、漏报或零报价时，该分项得零分。

7.3 评议过程中，若出现本评分方法以外的特殊情况时，将暂停评审，待磋商小组商榷后再进行复会。

7.4 如果出现计算错误，可按以下原则进行修正：

a、磋商响应文件中报价一览表内容与磋商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一览表为准；

b、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c、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d、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e、磋商响应文件图表与文字不符时，以文字为准；

f、多处内容交叉不符时，以磋商小组评审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以上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六、成交通知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成交结果公示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供应商应在接到采购代理机构通知之日起 7 日内领取成交通知书。未在规定时间内领取成交通知书的，视为放弃成交资格。

七、合同的签订授予

1、成交供应商应当自收到成交通知书之日起 25 日内，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的约定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成交供应商因自身原因不按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则采购人将废除授标，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损失超过磋商保证金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并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如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政府采购活动。

3、成交通知书将是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竞争性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及评议过程中有关的澄清文件均作为合同附件。

4、成交后，成交人应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完成磋商项目的工作内容。经采购人同意，成交人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分包部分为成交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接受分包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分包履行的，成交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5、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

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八、代理服务费

采购代理服务费依据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 号）、《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 号）规定以及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99 号）的规定以及与采购人签订的采购代理合同规定执行，成交供应商在领成交通知书之前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付清代理服务费。

九、质疑与投诉

1. 质疑

1.1 供应商对本次磋商采购活动有疑问的，按照《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 94 号令）的规定办理。

1.2 供应商对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或成交结果使自身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应当在法定期限内，按照质疑函范本格式要求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提出质疑。

1.2.1 质疑书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被质疑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磋商文件获取日期、质疑事项、证据及来源线索、法律依据（具体条款）、政府采购活动中自己权益受到侵害的实质内容、质疑人有效联系方式等。

1.2.2 质疑书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公章不得以合同章或其他印章代替，并附法人身份证明。

1.2.3 质疑人可以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项，代理人办理质疑事项时，除提交质疑书外，还应当提交质疑人的授权委托书及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和事项。

1.2.4 质疑函范本格式在中国政府采购网站 (<http://www.ccgp.gov.cn/>) 自行下载。

1.2.5 接收质疑函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同采购公告。

1.2.6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不予受理：

(1) 质疑人不是参与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供应商；

(2) 质疑人与质疑事项不存在利害关系的；

(3) 未在法定期限内提出质疑的；

(4) 质疑未以书面形式提出，以传真、电子邮件、移动通信等形式即时收悉提交的质疑材料；

(5) 质疑未按质疑函范本格式提出的；

(6) 质疑书主要内容构成不完整的；

(7) 质疑书没有合法有效的签字、盖章或授权的；

(8) 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据、材料的；

(9) 质疑答复后，同一质疑人就同一事项再次提出质疑的；

(10) 不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政府采购监管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

1.2.7 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将在收到书面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做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供应商。

2. 投诉

供应商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磋商采购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机构投诉。

2.1 质疑人对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的答复不满意，以及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未在规定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监管机构提出投诉。

2.2 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2.3 投诉书范本格式在中国政府采购网站 (<http://www.ccgp.gov.cn/>) 自行下载。

十、其他

1、如果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重新组织采购：

1.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1.3 磋商小组三分之二以上的专家认定所有磋商报价存在价格不实的现象；
 - 1.4 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 号）规定的情形除外）；
 - 1.5 除《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款规定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最高限价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2、拒绝商业贿赂。遵照陕西省财政厅的规定，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和评审专家在磋商活动中，都要签订相应的《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并对违反承诺的行为承担全部责任。

第三部分 采购内容及要求

一、项目基本情况：

1、建设内容：千阳县2024年30户以上自然村硬化路全长1782m，建设内容为：挖土方147.74 m³，挖树根4个，填土方40.67m³，路基清表230 m²，平整路床2769.14 m²，厚20天然砂砾垫层2300 m²，厚15cm天然砂砾垫层2769.6 m²，40*40矩形砼排水渠30m，M7.5浆砌片石挡土墙9.6m³，厚18cm弯拉强度4.0Mpa砼路面8175 m²，钢筋273.3kg，培土路肩210.98m³，单柱式A=700标志牌1个，具体内容详见磋商文件工程量清单。

2、项目地点：千阳县晖川五组至寺坡一组道路、新文三组至文晖路道路、南寨三组。

3、最高限价：小写：¥:1013000.00元，大写：壹佰零壹万叁仟元整，磋商总价不得等于或大于最高限价，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二、采购要求

1、工期：自签订合同后90日历天

2、质量：符合国家现行质量验收标准要求，必须达到合格标准。

3、缺陷责任期：自实际交工日期起计算2年。

4、本项目在磋商时，供应商的最终报价仅填报总价，最终成交供应商在与采购人签订施工合同时，须提供成交总价与首次磋商报价差距同比例清单逐子目下浮后的单价组成预算文件，以备本项目结算和审计资料用。

5、成交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中填报委派的本工程项目经理及项目总工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须履行磋商响应文件承诺，到场负责项目实施，确因特殊原因不能到场，更换的项目经理及项目总工其资格条件必须高于或与磋商响应文件中填报委派的本工程项目经理及项目总工资资格条件等同，并履行变更报批手续，否则采购人有权终止施工合同，并按违约处理，没收合同履约保证金，责令退场。

三、工程量清单（后附）见电子招标标准格式

1. 工程量清单说明

1.1 本工程量清单是根据磋商文件中包括的有合同约束力的图纸以及有关

工程量清单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合同条款中约定的工程量计算规则编制。约定计量规则中没有的子目，其工程量按照有合同约束力的图纸所标示尺寸的理论净量计算。计量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2 本工程量清单应与磋商文件中的供应商须知、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技术规范及图纸等一起阅读和理解。

1.3 本工程量清单中所列工程数量是估算的或设计的预计数量，仅作为投标报价的共同基础，不能作为最终结算与支付的依据。实际支付应按实际完成的工程量，由供应商按技术规范规定的计量方法，以监理人认可的尺寸、断面计量，按本工程量清单的单价和总额价计算支付金额；或者，根据具体情况，按合同条款第15.4款的规定，由监理人确定的单价或总额价计算支付额。

1.4 工程量清单各章是按“技术规范”的相应章次编号的，因此，工程量清单中各章的工程子目的范围与计量等应与“技术规范”相应章节的范围、计量与支付条款结合起来理解或解释。

1.5 对作业和材料的一般说明或规定，未重复写入工程量清单内，在给工程量清单各子目标价前，应参阅“技术规范”的有关内容。

1.6 工程量清单中所列工程量的变动，丝毫不会降低或影响合同条款的效力，也不免除供应商按规定的标准进行施工和修复缺陷的责任。

1.7 图纸中所列的工程数量表及数量汇总表仅是提供资料，不是工程量清单的外延。当图纸与工程量清单所列数量不一致时，以工程量清单所列数量作为报价的依据。

2. 报价说明

2.1 工程量清单中的每一子目须填入单价或价格，且只允许有一个报价。

2.2 除非合同另有规定，工程量清单中有标价的单价和总额价均已包括了为实施和完成合同工程所需的劳务、材料、机械、质检（自检）、安装、缺陷修复、管理、保险、税费、利润等费用，以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所有责任、义务和一般风险。

2.3 工程量清单中供应商没有填入单价或价格的子目，其费用视为已分摊在工程量清单中其他相关子目的单价或价格之中。供应商必须按监理人指令完

成工程量清单中未填入单价或价格的子目，但不能得到结算与支付。

2.4 符合合同条款规定的全部费用应认为已被计入有标价的工程量清单所列各子目之中，未列子目不予计量的工作，其费用应视为已分摊在本合同工程的有关子目的单价或总额价之中。

2.5 供应商用于本合同工程各类装备的提供、运输、维护、拆卸、拼装等支付的费用，已包括在工程量清单的单价与总额价之中。

2.6 工程量清单中各项金额均以人民币（元）结算。

2.7 暂列金额为投标报价第100章至600章合计金额的3%。应由监理人报采购人批准后指定全部或部分使用，或者根本不予动用。

2.8 供应商应根据磋商文件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业标准》JTG3830-2018等国家相关政策法规投保建筑工程一切险和第三方责任险，按以下费率计取：

“建筑工程一切险”投保费率为投标报价第200章至600章合计金额的2.5%。

“第三方责任险”保险费率为投标报价第200章至600章合计金额的1.5%。投保的范围和条件必须由采购人同意，否则有权不予支付；计量支付时以保险公司开据的保险单金额为准，费用大于清单金额，以清单金额计量；费用小于清单金额，以保险单金额计量。不按要求费率报价者按废标处理。

2.9 “102-3 安全生产费用”为投标报价第200章至600章合计金额的1.5%计入，计量支付时以监理人核实用于施工现场的安全设施、设备费用为准（核对发票、实物计量）。不按要求费率报价者按废标处理。

3. 计日工说明：无

4. 其他说明

工程量清单汇总表

合同段：千阳县 2024 年 30 户以上自然村硬化路工程

标表 1

序号	科目名称	金额（元）
1	清单 第 100 章 总 则	
2	第 200 章 路基	
3	第 300 章 路面	
4	第 600 章 安全设施及预埋管线	
5	第 100 章至第 700 章合计	
6	已包含在清单合计中的材料、工程设备、专业工程暂估价合计	
7	清单合计减去材料、工程设备、专业工程暂估价合计	
8	计日工合计	
9	暂列金额（不含计日工总额）3%	
10	投标报价	

工程量清单表

合同段：千阳县 2024 年 30 户以上自然村硬化路工程

标表 2

第 200 章 路基					
细目号	细目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价
	晖川五组至寺坡一组道路				
202	场地清理				
202-1	清理与掘除				
-e	平整路床	m2	2769.140		
203	挖方路基				
203-1	路基挖方				
-a	挖土方	m3	48.300		
204	填方路基				
204-1	路基填筑（包括填前压实）				
-d	借土填方	m3	40.670		
	千阳县 2024 年 30 户以上自然村硬化道路工程				
202	场地清理				
202-1	清理与掘除				
-a	清理现场	m3	230.000		
	新文三组至文晖路道路				
202	场地清理				
202-1	清理与掘除				
-c	挖除树根	个	4.000		
202-3	拆除结构物				
-c	拆除圪工	m3	8.400		
203	挖方路基				
203-1	路基挖方				
-a	挖土方	m3	99.440		
207	坡面排水				
207-1	边沟				
-c	400*400 现浇 C25 混凝土边沟	m3	8.400		
209	挡土墙				
209-2	基础				
-b	C15 片石混凝土基础	m3	2.880		

209-3	砌体挡土墙				
-a	M7.5 浆砌片石	m3	9.600		
第 200 章					

清单 第 2 页 共 4 页

工程量清单表

合同段：千阳县 2024 年 30 户以上自然村硬化路工程

标表 2

第 300 章 路面					
细目号	细目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价
	晖川五组至寺坡一组道路				
302	垫层				
302-2	砂砾垫层				
-a	厚 150mm	m2	2769.600		
312	水泥混凝土面板				
312-1	水泥混凝土面板				
-a	厚 180mm（混凝土弯拉强度 4.0MPa）	m2	2564.000		
313	路肩培土、中央分隔带回填土、土路肩加固及路缘石				
313-1	路肩培土	m3	50.400		
	千阳县 2024 年 30 户以上自然村硬化道路工程				
302	垫层				
302-2	砂砾垫层				
-a	厚 200mm	m2	2300.000		
312	水泥混凝土面板				
312-1	水泥混凝土面板				
-a	厚 180mm（混凝土弯拉强度 4.0MPa）	m2	2070.000		
312-2	钢筋				
-a	接缝钢筋	kg	273.300		
313	路肩培土、中央分隔带回填土、土路肩加固及路缘石				
313-1	路肩培土	m3	92.000		
	新文三组至文晖路道路				
312	水泥混凝土面板				
312-1	水泥混凝土面板				
-a	厚 180mm（混凝土弯拉强度 4.0MPa）	m2	3451.000		
313	路肩培土、中央分隔带回填土、土路肩加固及路缘石				
313-1	路肩培土	m3	68.580		
第 300 章					

清单 第 3 页 共 4 页

第四部分 合同条款及合同文件格式

第一节 通用合同条款

“通用合同条款”采用《公路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18版的“通用合同条款”。

第二节 专用合同条款

“专用合同条款”采用《公路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18版的“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

项目专用条款数据表

说明：本数据表是项目专用合同条款中适用于本项目的信息和数据的归纳与提示，是项目专用合同条款的组成部分。

序号	条款号	信息或数据
1	1.1.2.2	发包人：千阳县农村公路发展服务中心 地 址：千阳县城关镇西大街57号 联系人：李工 电 话：0917-4241780
3	1.1.4.5	缺陷责任期：自实际交工日期起计算 <u>2</u> 年
4	1.6.3	图纸需要修改和补充的，应由监理人取得发包人同意后，在该项工程或工程相应部位施工前 <u>3</u> 天签发图纸修改图给承包人
5	3.1.1	监理人在行使下列权利前需要经发包人事先批准： （6）根据第15.3款发出的所有变更指示，凡单项工程发生变更需上报发包人，征得发包人批准。
6	5.2.1	发包人是否提供材料或工程设备： 否
7	6.2	发包人是否提供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否
8	8.1.1	发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 <u>监 理人发出开工通知书7天前</u> 承包人将施工控制网资料报送监理人审批的期限： <u>发包人提供测量 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7天内</u>
9	11.5（3）	逾期交工违约金： <u>2000</u> 元/天
10	11.5（3）	逾期交工违约金限额： <u>10%</u> 签约合同价
11	11.6	提前交工的奖金： <u>不适用</u>
12	11.6	提前交工的奖金限额： <u>不适用</u>
13	15.5.2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发包人给予的奖励： <u>不适用</u>
14	16.1	合同期内不调价

15	17.2.1(1)	开工预付款金额： <u>无</u>
16	17.2.1(2)	材料、设备预付款比例： <u>不适用</u>
17	17.3.2	承包人在每个付款周期末向监理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的份数： <u>4</u> 份
18	17.3.3(1)	进度付款证书最低限额： <u>/</u>
19	17.3.3(2)	逾期付款违约金的利率： <u>/</u>
20	17.4.1	质量保证金限额： <u>3</u> %合同价格； 质量保证金是否计付利息： <u>否</u>
21	17.5.1	承包人向监理人提交交工付款申请单（包括相关证明材料）的份数： <u>4</u> 份
22	17.6.1	承包人向监理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包括相关证明材料）的份数： <u>4</u> 份
23	18.2	竣工资料的份数： <u>3</u> 份
24	18.5.1	单位工程或工程设备是否需投入施工期运行： <u>是</u>
25	18.6.1	本工程及工程设备是否进行试运行： <u>否</u>
26	19.7.(1)	保修期：自实际交工日期起计算 <u>5</u> 年
27	20.1	建筑工程一切险的保险费率： <u>根据国家相关政策法规规定执行。</u>
28	20.4.2	第三者责任险的最低投保金额： <u>根据国家相关政策法规规定执行；</u> 事故次数不限（不计免赔额） 保险费率： <u>根据国家相关政策法规</u> <u>规定执行。</u>
29	24.1	争议的最终解决方式： 双方协调或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项目专用合同条款

说明：本部分所列的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是对“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中规定必须在项目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的内容的集中。

1.1.1 合同

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第1.1.1.8目细化为：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已标明价格、经算术性错误修正及其他错误修正（如有）且承包人已确认的最终工程量清单，包括工程量清单说明、投标报价说明、其他说明及工程量清单各项表格（工程量清单第100章、第200章、第300章）。

1.1.2 合同当事人和人员

通用合同条款1.1.2.2目细化为：

发包人：千阳县农村公路发展服务中心，并与承包人在合同协议书上签字的当事人。

1.4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1.4款约定为：

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1) 合同协议书及各种合同附件（含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的澄清文件和补充资料）；

(2) 成交通知书；

(3)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4) 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含补遗书中与此有关的部分）；

(5) 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

(6) 通用合同条款；

- (7) 项目专用技术规范（含补遗书中与此有关的部分）；
- (8) 通用技术规范；
- (9) 图纸（含补遗书中与此有关的部分）；
- (10)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11) 承包人有关人员、设备投入的承诺及投标文件中的施工组织设计；
- (12) 其他合同文件。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本项补充：

监理人有权随时向发包人发出为满足本合同工程的正确实施和完成其缺陷修复所需的补充图纸和有关指示，承包人应予执行，并受其约束。

1.6.2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

本项补充：

监理人所做的批准或修改意见，不解除承包人对合同所负的责任。

1.6.3 图纸的修改

通用合同条款 1.6.3 项约定为：

图纸需要修改和补充的，应由监理人取得发包人同意后，在该工程或工程相应部位施工前的 7 天前签发修改后图纸给承包人，承包人应按修改后的图纸施工。

1.7 联络

通用合同条款第 1.7.2 项约定为：

1.7.2 项中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要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来往函件，均应在函件发出后 24 小时内送达指定地点和接受人，并办理签收手续。

1.10 化石、文物

第 1.10.3 补充:

工程过程中若发现文物或珍贵财物,均属国家财产,要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处理。承包人应采取合理有效的保护措施,防止任何人员移动破坏而损失任何该类物品。施工期间,承包人应采取有效措施,注意环境保护,遵守国家颁布的有关环境保护法令。如因施工原因,违反了环境保护规定而发生的赔偿由承包人承担全部费用。由于施工原因造成管道、灌渠堵塞及损坏,由承包人负责处理,发包人不承担任何责任和费用。

3. 监理人

3.3 监理员

本款补充第 3.3.5 项:

本项目施工监理设立一级监理机构,总监办在其授权范围内,按合同规定履行质量监督巡查、进度监理和费用控制等职责。发包人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投标法》进行招标,相关监理人、辅助人员及设备依据《监理服务合同》确定。监理人应在承包人进场后确定一定数量的监理人员,并将上述各级各类人员的姓名、职责、分工和权限范围及时通知人和承包人。

3.4 监理人的指示

本项补充第为:

发出的各种监理指令必须有回执,及指令必须闭合。

4.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4.1.3 完成各项承包工作

通用合同条款 4.1.3 细化为:

承包人应在合同协议书签订后 14 天内为本合同实施设立现场项目部,该项目部应成为承包人授权的代理人或代表的合法机构,承包人应保证该项目部

履行职责直至合同期满为止。

本款细化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 4.1.10 项约定为：

（2）承包人应承担并支付为获得合同工程所需的石料、砂、砾石等其他当地材料所发生的料场使用费、资源费及其他开支或补偿费。发包人应尽可能协助该项目部办理料场租用手续及解决使用过程中的有关问题。发包人协助办理的成功与否，不免除根据合同文件规定的承包人的一切责任。

（3）项目审计、稽查和检查等的配合

a. 与本工程项目相关的审计和稽查，承包人应高度重视并委派专人积极予以配合；

b. 有关单位对本项目的各种检查和视察等活动，承包人有义务予以积极配合开展各项工作；

c. 本工程项目有关的各类统计报表、汇报材料包括交（竣）工验收和项目后评价报告等，承包人有义务配合发包人做好编制工作并提供相应的资料；

d. 承包人和监理人应按发包人和有关文件要求，建立相应的计量、支付和变更台帐，同时承包人和监理人应配合发包人建立相应的台帐，并保持其持续有效直至工程决算完成；

e. 承包人应按发包人要求将有关材料的供货合同等资料提供给发包人和监理人备案。取材的料场或供货人和货源应保持相对固定，承包人及其供货人应接受发包人和监理人的监督检查，如有变更应及时通知发包人或监理人并送交相应有关资料。监理人征得发包人同意后有权要求承包人更换不符合要求的料场，承包人必须接受，费用自行负责。

（4）地方道路的维护和管理

承包人在使用地方道路过程中，必须采取一切措施确保车辆正常通行，做到施工、通车两不误。承包人应针对通车路段的施工特点，提出通车路段的施

工维护方案，报监理人批准，并认真组织实施。

施工方案和措施应包括：

- a. 成立维护、管理组织，负责正常道路维护和交通管理工作；
- b. 落实施工措施，根据实际情况合理分段、分幅安排施工，要控制施工长度，维持足够宽度，保持良好平整度，做到排水顺畅，路面无低洼积水，确保车辆能顺利交会，车辆平稳通过；
- c. 配备交通管理标志，指定专人维护交通秩序；
- d. 加强与交警联系，争取交警参与，建立交通管理制度。

由于承包人措施不力，导致阻车和事故频发或损坏地方道路，影响交通安全和正常运行，并造成重大影响，引起索赔，赔偿、诉讼费用及工程拖延或施工费用增加时，应由承包人承担一切责任和费用。

（5）几个承包人在同一区域内施工时，监理人有权协调工程的实施，并对工程衔接作出指示，承包人应在监理人的统一协调下工作，承包人因此增加的费用应认为已包括在投标价之中，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6）未经发包人批准，承包人不得在任何报纸、商业或技术文献上刊登或披露任何与本合同或与本工程有关的详细资料。

（7）承包人不得将任何种类的爆破器材给予、易货或以其他方式转给他人，承包人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用爆炸物品管理条例》。进行爆破施工时，应考虑爆破震动对周边设施和环境等的影响，避免对上述设施造成破坏，否则，由此引起的一切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

（8）工程完工后，承包人所在标段的遗留问题，如（不限于）：河道清理、渣土清运、赔偿等，承包人应积极主动进行处理和解决，并承担所有费用。如果上述问题在发包人规定的期限内不能解决，发包人有权单独或委托其他单位进行处理，发生的全部费用从承包人质量保证金中抵扣，承包人应无条件接受。

（9）维护社会稳定

承包人应做好相关工作，维护社会稳定，避免发生因承包人原因引起施工队伍或施工引起周边群众等群体性上访事件，违反本款规定，则按第 22.1 款承包人违约处理。

（10）农民工工资

为规范项目民工工资支付行为，预防和解决企业拖欠、克扣民工工资问题，承包人应严格执行《陕西省农民工工资支付保障规定（试行）》（陕西省人民政府令第 162 号）的有关规定。承包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签定合同协议书前，应向发包人提交承包人杜绝转包、违法分包和拖欠民工工资行为承诺。承包人招用民工，应当自招用之日起 10 日内持民工名册到当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备案。承包人支付农民工工资不得低于用工所在地最低工资标准，并且应当以货币形式按月足额支付民工工资。

在每期支付报表中扣除当期支付金额的 2%（限额为合同总价的 2%），作为承包人按期支付民工工资的保证金。该保证金在工程交工验收半年后若承包人无发放民工工资违约时返还。如因承包人原因引起的任何劳务纠纷或诉讼，发包人有权动用民工工资保证金处理因承包人原因拖欠、克扣的民工工资，并由承包人承担相应的法律和经济责任。

4.6 承包人人员的管理

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本款补充第 4.6.6 项—第 4.6.8 项：

4.6.6 承包人的所有管理、施工人员宜统一着装，并按不同岗位佩证上岗。

4.6.7 为了贯彻落实质量终身制，本条 4.6.1、4.6.2 款提到的承包人的有关人员还应遵守以下规定：项目经理、项目总工等主要人员不得随意更换；其中项目经理、项目总工每周在现场工作日不少于 5 天，如有事需离开工地 3 天以上必须书面向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请假并指定代理人，经发包人和监理工程

师同意后，方可离开，否则每少一天罚款 5000.00 元，其他人员擅自离开工地每天罚款 2000.00 元。

4.6.8 除因管理原因发生重大质量、安全事故不适合再任；因生病住院、终止劳动关系（需提供相关部门或单位的证明材料）等无法继续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被责令停止执业、羁押或判刑外，承包人不得提出更换项目经理、项目总工，符合上述规定确需更换的，应征得发包人同意，并经有关行业行政主管部门备案，且更换后的人员不得低于原投标承诺人员的资格和业绩条件。其中被更换的项目经理在原承担的合同工程项目未通过验收前不得参加依法进行招标的其他国有投资建设工程项目的投标活动。主要管理人员的资格条件应不低于资格预审文件要求的强制性条件。

4.8 保障承包人人员的合法权益

通用合同条款 4.8.3 项补充：

承包人应至少设一名具有一定卫生常识及传染病防治知识的卫生督查员，负责承包人所在施工现场的传染病检查、控制、报告。

一旦爆发任何具有传染性的疾病时，承包人应遵守并执行当地政府或卫生防疫部门为防治和消灭上述传染病蔓延而制订的规章、命令和要求。建立人员流动登记制度、信息报告制度，与当地卫生防疫部门积极合作，做好各项防范措施的落实工作。

5.4 禁止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5.4.2 款细化为：监理人发现承包人使用了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应即时发出指示要求承包人立即改正，并禁止在工程中继续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承包人还应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损失。

6.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6.1.2 款细化为：承包人应充分考虑在施工过程中可能采取的质量保证措施、

交通安全保护措施和文明施工措施，承包人所采取的措施不能满足工程质量保证、交通安全以及文明施工的需要时，发包人有权指令其进一步采取补救或纠正措施，承包人应无条件实施。承包人由此发生的费用应被认为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发包人将不另行支付。

6.3 要求承包人增加或更换设施设备

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第 6.3 款细化为：

承包人承诺的施工设备必须按时到场，不得拖延、短缺或任意更换。如发包人或监理工程师认为到场的机械设备在数量、功能、性能上仍不能满足施工需要，发包人或监理工程师有权要求承包人增派新的施工机械，承包人接到发包人或监理工程师的书面通知后，应无条件增派新的施工机械并按发包人及监理工程师的要求及时到位，否则将视为承包人违约。所有进场设备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不得调离施工现场，否则发包人将对承包人处按违约处理。承包人在接到上述指令 14 天内未按要求执行，将按第 22.1 款视为承包人违约。

承包人的机械、车辆必须证（照）齐全，三无车辆不得进场。

承包人如需在公路上行驶特种施工车辆，承包人应办理并支付所有特种许可的费用。

违反本款规定，则按第 22.1 款承包人违约处理。

7. 交通运输

7.2 场内施工道路

通用合同条款第 7.2.2 项约定为：

承包人应允许发包人、监理人及发包人安排的其他相关人员无偿使用由承包人修建和维护的临时道路、桥梁等设施。承包人应允许与发包人签订有承包合同的其他承包人或其工作人员使用由承包人修建和维护的临时道路、桥梁等设施；如其他承包人或其工作人员在使用中对临时设施有损坏时，承包人可通

过监理人指出由其他承包人给予修复或赔偿的要求。

为保证道路交通安全及运输畅通，承包人应采取以下措施：

（1）当施工阻塞时，承包人必须通过与交通和公安部门协商，采取足以疏导交通的有效措施。

（2）承包人制定运输计划时，应避开现有道路上在高峰时的运输。

（3）承包人在为了临时出入和施工交通方便而修建的临时道路的过程中，应征得有关电力、电讯等部门同意，防止和避免由于承包人或其任何分包人的疏忽不正当的施工方法和手段而造成电力、电讯线路及地下电缆的非正常中断。否则，由于承包人或其任何分包人的过失而造成的电力、电讯线路及地下电缆的非正常中断而引起的一切索赔、诉讼、损害赔偿、指控费及其它开支，应由承包人自负。

8.1 施工控制网

8.1.1 款约定为：

发包人在同承包人合同协议签订后5天内，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承包人在合同协议签订后10天内，应根据国家测绘基准、测绘系统和工程测量技术规范，按上述基准点（线）以及合同工程精度要求，测设施工控制网，将施工控制网资料报送监理人审批。

9.2 承包人的施工安全责任

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第9.2.1细化为：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履行安全职责，严格执行国家、地方政府有关施工安全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同时严格执行发包人制订的本项目安全生产管理方面的规章制度、安全检查程序及施工安全管理要求，以及监理人有关安全工作的指示，并对在本工程施工中发生的一切不安全事故负全部责任。

承包人应根据本工程的实际安全施工要求，编制施工安全技术措施，并在

签订合同协议书后 28 天内，报监理人和发包人审批。该施工安全技术措施包括（但不限于）施工安全保障体系，安全生产责任制，安全生产管理规章制度，安全防护施工方案，施工现场临时用电方案，施工安全评估，安全预控及保证措施方案，紧急应变措施，安全标识、警示和围护方案等。对影响安全的重要工序和危害较大的工程应编制专项施工方案，并附安全验算结果，经承包人项目技术负责人签字并报监理人和发包人批准后实施，由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进行现场监督。

监理人和发包人在检查中发现有安全问题或有违反安全管理规章制度的情况时，可视为承包人违约，应按第 22.1 款的规定办理。

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本款补充第 9.2.12 项：

9.2.12 在工程移交发包人前，承包人应作好防损坏、防盗等工作，否则因此引起的后果由承包人自行负责。

凡是与已建公路有交叉、干扰的地段，承包人应合理安排施工组织计划，采取有效措施保证施工安全及交通的畅通；凡是与其他在建工程有互扰的地段，承包人应做好与其它施工单位、当地有关部门的协调工作；承包人应对上述所有工作负责，发包人将根据承包人的要求给予适当协助。承包人应将其采取上述措施而可能发生的全部费用计入投标报价中，发包人将不另行支付。如因承包人采取措施不力，影响公路正常安全运营而给其他部门或个人造成的一切损失，或由上述原因造成本工程工期的拖延或费用的增加，均由承包人自行负责。

9.4 环境保护

在 9.4 款下增加 9.4.12~9.4.16 项：

9.4.12 弃渣场的防护、排水、绿化等由承包人负责，费用计入相关报价，弃渣场排水沟大小必须满足排水要求，并达到设计和水保、环保验收要求。

9.4.13 承包人应落实环境保护及水土保持的责任人，施工过程及施工结束

后应严格按照有关环保及水土保持的规定执行。自觉接受监理人的环保及水土保持教育，落实实施施工场地符合相关环保要求布设；施工组织设计应按“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有关要求制定施工中的水保措施，认真做好项目实施过程及工程结束后的水土保持的防御措施，及做好有关水土保持的资料记录。

9.4.14 承包人施工结束后，对施工期占用的施工便道、料场、拌和场及施工场地等临时用地，按“破坏一处，恢复一处”的原则，限期在工程交工之日起三个月内进行全面恢复，恢复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9.4.15 承包人必须采取有效预防措施，防止雨水对施工场所占有的土地、临时用地、路基土石方、取弃土场等冲刷而造成对河流、水道、灌溉渠、排水系统产生淤积、堵塞，对农田造成污染、淹没。同时也应采取措施防止在施工过程中因材料运输、混合料拌和、现场施工而对项目沿线的建筑、既有道路、农田、林地、河流、水道、灌溉渠、排水系统等产生破坏，从而造成索赔、施工停工或工程质量隐患。如承包人未采取有效措施，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由承包人自行负责。

9.4.16 除合同有另外规定外，以上工作均视为承包人已经在合同报价中计入其影响而可能发生的一切费用，对承包人采取的一切措施，发包人和监理人有权监督，如果承包人未能对上述事项采取各种必要的措施而导致或发生与此有关的罚款、索赔、损失赔偿、诉讼费用以及其他一切责任由承包人负责。

10.3 年度施工计划

承包人应在每年11月底前，根据已同意的合同进度计划或其修订的计划，向监理人提交2份格式和内容符合监理人合理规定的下一年度的施工计划，以供审查。该计划应包括本年度估计完成的和下一年度预计完成的分项工程数量和工作量，以及为实施此计划将采取的措施。

在年度施工计划的基础上，承包人应根据发包人及监理人的具体安排编制

和落实其它阶段性施工计划。

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补充第 10.4 款：

(1) 季度计划

承包人在年度计划总体要求下编制季度计划，其格式按发包人批准后下发的填报要求执行。季度计划必须保证年度计划的实现，季度计划应在上一个季度的最后一个月 25 日前递交给监理人。

(2) 月计划

承包人在季度计划的要求下编制月计划，其格式按发包人批准后下发的填报要求执行。月计划必须保证季度计划的实现。

(3) 旬计划

承包人根据批复的月计划编制旬计划，并按要求定期向发包人上报旬计划及完成情况汇报资料。

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补充第 10.6 款：

承包人应保持每日、每月和其他定期的工程进度记录和报告，这些记录和报告包括下列有关资料：

- (a) 气象条件；
- (b) 日工记录；
- (c) 施工设施和设备状况；
- (d) 承包人人员统计；
- (e) 现场材料，材料搬移记录、交货期、发票及有关资料；
- (f) 环境保护、水土保持实施记录；
- (g) 安全生产实施记录；
- (h) 所有在施工过程中发生的其它事项。

11.4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的范围

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 11.4 款约定为：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1)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对本项目而言，是指发生六级（含六级）以上地震、龙卷风、工地受淹、超过桥梁设计洪水位以及不利降水等引起延误的情况。

(2) 不利降水的衡量标准为：

a. 按本省气象部门统计的项目所在地降水资料，取最近二十年的平均降水天数为标准；

b. 按项目所在地实际统计的年降水天数与 a 所指的年降水天数之差，每年计算一次。

(3) 异常恶劣气候的时间，监理人将根据承包人的申请和提交的证明予以评定，但在评定时还将考虑按同等标准，用施工期限内其它月份良好的气候的时间予以抵补。恶劣气候在每个月对工程进度影响的评定，应在整个合同期内予以累计。

(4) 若恶劣气候只是对局部工程有影响，承包人应采取合同措施予以弥补，而不能推迟工程的总工期。

(5) 受本款所述的恶劣气候影响的分项工程，必须在工程施工进度网络计划的关键线路上，监理人方能考虑延长工程总工期。

11.5 承包人的工期延误

本款细化 11.5 款（3）为：

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承包人应支付逾期交工违约金，每逾期一天支付 5000.00 元人民币，时间自预定的交工日期起到交工验收证书中写明的实际交工日期止（扣除已批准的延长工期），按天计算。逾期交工违约金累计金额最高不超过签约合同价的 10%。发包人可以从应付或到期应付给承包人的任何款项中或采用其他方法扣除此违约金。

13.1 工程质量要求

本款 13.1.1 项细化为：

工程质量要求必须符合《公路工程技术标准》（JTG B01-2014）、《公路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JTG F80/1-2004）、《公路路基施工技术规范》（JTG F10-2006）、《水泥路面施工技术规范》（JTG F40-2012）、《公路桥涵施工技术规范》（JTG/T F50—2011）以及国家最新相关规范规定。

本款补充第 13.1.6 项

本工程全部工程质量必须达到交通部《公路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JTG F80—2004）的合格等级，承包人在施工中如果工程质量不符合设计要求和有关规定，发包人要求停工和返工的必须立即执行，由此产生的各种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工期不予顺延。承包人在投标报价和施工时应充分考虑此项规定。

在工程施工期间到竣工验收之前的任何时候，因任何方式（包括政府质量监督部门、发包人或监理工程师组织的各类检查）发现的关键工程质量不合格造成质量隐患，承包人应负责自费返工，工期也不予顺延。

13.5 工程隐蔽部位覆盖前的检查

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第 13.5.1 项补充：

隐蔽工程覆盖前应经监理人检查和验收，并签字确认，分阶段(工序)进行拍摄或照相，并向监理人提供相关资料作为计量支付的依据。

13.7 质量抽检

陕西省交通厅基本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站或其委托授权的宝鸡市公路工程质量监督站有权对承包人施工质量随时进行抽检，并通过监理人对工程质量实施否决，承包人应积极配合并免费提供试验用的试件。承包人为配合上述工作发生的材料、机械、人员等费用不另行支付。

15.4 变更的估价原则

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第 15.4.6 项补充：

对于变更部分工程量须经过承包人、监理工程师现场签认并形成变更文件，呈报发包人，经发包人同意确认后实施。所变更工程量，合同清单有明确单价的执行合同清单单价，无明确单价的，由承包人编制变更工程量组价预算文件，经监理工程师审核签注意见后，报发包人审批后，承包人对变更工程量申报计量计价支付，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变更工程量的 70%，审计结束后向承包人支付剩余部分费用。

15.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15.5.3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对于发现的设计与实际不符、方案不合理的问题，应及时向发包人提出优化完善的意见和建议。若因未及时发现和提出而继续施工造成质量问题和经济损失，应承担相应责任。

16. 调价

16.1 调价

合同期限内不进行调价，承包人应自行考虑市场行情及各种因素导致的材料价格上下浮动，自主报价。

17. 计量与支付

17.1 计 量

17.1.1 计量单位

计量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17.1.2 计量方法

工程量清单中的工程量计算规则应符合有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规定，并按合同中约定执行。

17.1.4 单价子目的计量

本项补充：

(7) 承包人未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填入单价或总额价的工程子目，将被认为其已包含在本合同的其他子目的单价和总额价中，发包人将不另行支付。

17.2 支付

17.2.1 预付款

本项约定为：

预付款包括开工预付款和材料、设备预付款。具体额度和预付办法如下：

(1) 开工预付款： 无 。

(2) 材料、设备预付款：无

18. 交工验收

18.9 竣工文件

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第 18.9 款细化：

竣工文件应按交通运输部 2004 年第 3 号令《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和陕西省交通运输厅《陕西省公路工程竣工文件编制办法》编制。承包人还应按交通运输部交财发（2000）1207 号《交通基本建设项目竣工决算报告编制办法》的规定和要求编制（由承包人实施的部分）竣工文件一式三套，提交监理人审核。

竣工文件中涉及施工及监理文件的有关表式，应按《陕西省公路建设项目施工统一用表管理系统》（U 盘）和陕西省交通厅基本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站检测中心规定的统一试验用表（U 盘）选用，U 盘由承包人自备。

19. 缺陷责任与保修责任

19.2 缺陷责任

第 19.2.5 项补充：

本项目缺陷责任期为交工验收后 2 年。

19.7 保修责任

本款补充（5）为：

在缺陷责任期结束后，监理工程师签发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之日，工程进入五年的保修期。在此期间，工程破损部位如需修复，发包人有权利要求承包人到场进行维修，承包人若无正当理由不可推诿。维修所产生的费用可经双方友好协商后由发包人承担。

20. 保险

20.1 工程保险

本款补充为：

建筑工程一切险的投保内容：为本合同工程的永久工程、临时工程及设备均已运至施工工地用于永久工程的材料和设备所投的保险。

保险金额：工程量清单第 100 章（不含建筑工程一切险及第三者责任险的保险费）至第 700 章的合计金额。

保险费率：在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中约定。

保险期限：开工日起直至本合同工程签发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止（即合同工期+缺陷责任期）。

承包人应以发包人和承包人的共同名义投保建筑工程一切险。建筑工程一切险的保险费由承包人报价时列入工程量清单第 100 章内。发包人在接到保险单后，将按照保险单的费用直接向承包人支付。若承包人未购买保险，由发包人收回。

20.4 第三者责任险

第 20.4.2 项补充细化为：

发包人在接到保险单后，将按照保险单的费用直接向承包人支付。供应商必须购买保险，若供应商未购买保险，由发包人收回。

注：建筑工程一切险、第三者责任险须由承包人出具保险单据，由监理工

程签认后计入，承包人所提供的建筑工程一切险、第三者责任险费用票据超出清单规定金额的由承包人自行负担，承包人所提供的建筑工程一切险安全、第三者责任险费用票据小于清单规定金额的，由监理工程师签认据实计入；安全生产费由承包人提供票据，所提供安全生产费票据超出清单规定金额的由承包人自行负担，小于清单规定金额的，由监理工程师签认据实计入。

22. 违约

22.1 承包人违约

22.1.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1) 承包人违反第1.8款或第4.3款的约定，私自将合同的全部或部分权利转让给其他人，或私自将合同的全部或部分义务转移给其他人；

(2) 承包人违反第5.3款或第6.4款的约定，未经监理人批准，私自将已按合同约定进入施工场地的施工设备、临时设施、材料或工程设备撤离施工场地；

(3) 承包人违反第5.4款的约定使用了不合格材料或工程设备，工程质量达不到标准要求，又拒绝清理不合格工程；

(4) 承包人未能按合同进度计划及时完成合同约定的工作，已造成或预期造成工期延误；

(5) 承包人在缺陷责任期内，未能对工程交工证书所列的缺陷清单的内容或缺陷责任期内发生的缺陷进行修复，而又拒绝按监理人指示再进行修补；

(6) 承包人无法继续履行或明确表示不履行或实质上已停止履行合同；

(7) 承包人未能按期开工；

(8) 承包人违反第4.6款或第6.3款的规定，未按承诺或未按监理人的要求及时配备称职的主要管理人员、技术骨干或关键施工设备；

(9) 经监理人和发包人检查，发现承包人有安全问题或有违反安全管理规章制度的情况；

(10) 承包人违反第13.1.1项的约定，工程质量未达到“项目专用合同条款”

中规定的；

(11) 承包人违反第4.9款的约定，将发包人支付给承包人的各项价款转移或用于其他工程；

(12) 承包人违反第4.1.10(3)目的约定，拖欠农民工工资；

(13) 承包人违反第4.6款的约定，承包人人员不到位或替换，或擅离职守的；

(14) 承包人违反供应商须知3.5款的规定，在合同实施期间发现承包人在投标时提供了虚假资料的；

(15) 承包人不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其他情况。

22.1.2对承包人违约的处理

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第22.1.2项细化为：

(1) 承包人发生第22.1.1（6）目约定的违约情形时，发包人可通知承包人立即解除合同，并按有关法律处理。

(2) 承包人发生第22.1.1（6）目约定以外的违约情形时，监理人可向承包人发出整改通知，要求其在指定的期限内改正。承包人应承担其违约所引起的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

(3) 经检查证明承包人已采取了有效措施纠正违约行为，具备复工条件的可由监理人签发复工通知进行复工。

(4) 承包人发生第22.1.1项约定的违约情况时，无论发包人是否解除合同，发包人均有权向承包人扣除违约金，具体违约金由发包人决定，并由发包人将其违约行为上报省级交通主管部门，作为不良记录纳入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

22.2 发包人违约

22.2.1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通用合同条款22.2.1项细化为：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下列情形，属发包人违约：

(1) 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或拖延、拒绝批准付款申请和支付凭证，导致付款延误的；

(2) 由于发包人征地拆迁不到位、开工的正常条件不具备，导致承包人无法按合同约定如期开工的；

(3) 由于发包人下列原因造成停工的：

a. 合同约定已由发包人提供的材料、设备未能按时交货或质量不符合要求或变更交货地点导致承包人停工的；

b. 对于关键性节点工程，发包人提供的施工图纸延误或施工图存在差错影响施工，工程变更通知未及时下达导致承包人停工的；

c. 非承包人原因发生第三方阻止工程施工，而发包人未及时协调处理导致承包人停工的；

d. 监理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

(4) 发包人无法继续履行或明确表示不履行或实质上已停止履行合同的；

(5) 发包人不履行合同约定其它义务的。

第三节 合同附件格式

附件一 合同协议书

合同协议书

_____（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为实施_____（项目名称），已接受_____（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对该项目施工的投标。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 本工程由 K____+____至 K____+____，长约____km，公路等级为____，设计时速为____，____路面，有____立交____处；特大桥____座，计长____m；大中桥____座，计长____m；隧道____座，计长____m 以及其他构造物工程等。

2. 下列文件应视为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1）本协议书及各种合同附件（含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的澄清文件和补充资料）；

（2）成交通知书；

（3）补遗书；

（4）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5）项目专用合同条款；

（6）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

（7）通用合同条款；

（8）技术规范；

（9）图纸；

（10）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11）承包人有关人员、设备投入的承诺及投标文件中的施工组织设计；

（12）其他合同文件。

3.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合同约定次序

在先者为准。

4. 根据工程量清单所列的预计数量和单价或总额价计算的签约合同价：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5. 承包人项目经理：_____。承包人项目总工：_____。

6. 工程质量符合_____标准。工程安全目标：_____。

7. 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实施、完成及缺陷修复。

8. 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9. 承包人应按照监理人指示开工，工期为_____日历天。

10. 本协议书在承包人提供履约保证金后，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全部工程完工后经竣交工验收合格、缺陷责任期满签发缺陷责任终止证书后生效。

11. 本协议书正本二份、副本____份，合同双方各执正本一份，副本____份，当正本与副本的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12.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发包人：_____（盖单位章） 承包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二 廉政合同

廉政合同

根据《关于在交通基础设施建设中加强廉政建设的若干意见》以及有关工程建设、廉政建设的规定,为做好工程建设中的党风廉政建设,保证工程建设高效优质,保证建设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以及投资效益,_____(项目名称)项目法人_____ (项目法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与该项目的施工单位_____ (施工单位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特订立如下合同。

1.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 (1) 严格遵守党的政策规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交通运输部的有关规定。
- (2) 严格执行_____ (项目名称施工合同文件, 自觉按合同办事。
- (3) 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除外), 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 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 (4) 建立健全廉政制度, 开展廉政教育, 设立廉政告示牌, 公布举报电话, 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 (5)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 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 (6) 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 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2. 发包人的义务

- (1)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承包人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 不得让承包人报销任何应由发包人或发包人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 (2) 发包人工作人员不得参加承包人安排的超标准宴请和娱乐活动; 不得接受承包人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3)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承包人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4) 发包人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发包人工作有关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等。

(5)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承包人推荐分包单位或推销材料，不得要求承包人购买合同规定外的材料和设备。

(6) 发包人工作人员要秉公办事，不准营私舞弊，不准利用职权从事各种个人有偿中介活动和安排个人施工队伍。

3. 承包人的义务

(1)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2)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名义为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发包人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3)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发包人工作人员参加超标准宴请及娱乐活动。

(4) 承包人不得为发包人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4. 违约责任

(1)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1、2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承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2) 承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1、3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给发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情节严重的，发包人建议交通主管部门给予承包人一至三年内不得进入其主管

的公路建设市场的处罚。

5. 双方约定：本合同由双方或双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负责监督执行。由发包人或发包人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约请承包人或承包人上级单位纪检监察部门对本合同执行情况进行检查，提出在本合同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

6. 本合同有效期为发包人和承包人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后止。

7. 本合同作为____（项目名称）施工合同的附件，与工程施工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合同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8. 本合同一式四份，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各执一份，送交发包人和承包人的监督单位各一份

发包人：_____（盖单位章） 承包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发包人监督单位：____（全称）____（盖单位章） 承包人监督单位：____（全称）____（盖单位章）

附件三 安全生产合同

安全生产合同

为在_____（项目名称）施工合同的实施过程中创造安全、高效的施工环境，切实搞好本项目的安全管理工作，本项目发包人_____（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与承包人_____（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特此签订安全生产合同：

1. 发包人职责

（1）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进行安全生产管理，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重要的安全设施必须坚持与主体工程“三同时”的原则，即：同时设计、审批，同时施工，同时验收，投入使用。

（4）定期召开安全生产调度会，及时传达中央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精神。

（5）组织对承包人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检查，监督承包人及时处理发现的各种安全隐患。

2. 承包人职责

（1）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公路工程施工安全技术规程》和《公路筑养路机械操作规程》等有关安全生产的规定。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的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配备专职及兼职安全检查人员，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

安全生产活动。各级领导、工程技术人员、生产管理人员和具体操作人员，必须熟悉和遵守本合同的各项规定，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从派往项目实施的项目经理到生产工人(包括临时雇请的民工)的安全生产管理系统必须做到纵向到底，一环不漏；各职能部门、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做到横向到边，人人有责。项目经理是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现场设置的安全机构，应按《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最低数量和资质条件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专职负责所有员工的安全和治安保卫工作及预防事故的发生。安全机构人员有权按有关规定发布指令，并采取保护性措施防止事故发生。

(4)承包人在任何时候都应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员工发生任何违法、违禁、暴力或妨碍治安的行为。

(5)承包人必须具有劳动安全管理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参加施工的人员，必须接受安全技术教育，熟知和遵守本工种的各项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定期进行安全技术考核，合格者方准上岗操作。对于从事电气、起重、建筑登高架设作业、锅炉、压力容器、焊接、机动车船艇驾驶、爆破、潜水、瓦斯检验等特殊工种的人员，经过专业培训，获得《安全操作合格证》后，方准持证上岗。施工现场如出现特种作业无证操作现象时，项目经理必须承担管理责任。

(6)对于易燃易爆的材料除应专门妥善保管之外，还应配备有足够的消防设施，所有施工人员都应熟悉消防设备的性能和使用方法；承包人不得将任何种类的爆炸物给予、易货或以其他方式转让给任何其他人，或允许、容忍上述同样行为。

(7)操作人员上岗，必须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施工负责人和安全检查员

应随时检查劳动防护用品的穿戴情况，不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的人员不得上岗。

（8）所有施工机具设备和高空作业的设备均应定期检查，并有安全员的签字记录，保证其经常处于完好状态；不合格的机具、设备和劳动保护用品严禁使用：

（9）施工中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时，必须制定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现场必须具有相关的安全标志牌。

（10）承包人必须按照本工程项目特点，组织制定本工程实施中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如果发生安全事故，应按照《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并坚持“四不放过”的原则，严肃处理相关责任人。

（11）安全生产费用按照《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使用和管理。

3. 违约责任

如因发包人或承包人违约造成安全事故，将依法追究责任。

4. 本合同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后失效。

5. 本合同正本一式二份，副本 份，合同双方各执正本一份，副本 份，当正本与副本的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发包人：_____（盖单位章） 承包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件四 项目经理委托书

（承包人全称）

（合同工程名称）项目经理委托书

致：（发包人全称）

（承包人全称）法定代表人（职务、姓名）代表本单位委任（职务、姓名）为（合同工程名称）的项目经理。凡本合同执行中的有关技术、工程进度、现场管理、质量检验、结算与支付等方面工作，由（姓名）代表本单位全面负责。

承包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职务）

_____（姓名）

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抄送：_____（监理人）

附件五 履约保证金格式

履 约 保 证 金

_____（发包人名称）：

鉴于_____（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接受_____（承包
人名称）（以下称“承包人”）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参加_____（项目名
称）施工的投标。我方愿意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就承包人履行与你方订立的
合同，向你方提供担保。

1. 担保金额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2. 担保有效期自发包人与承包人签订的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发包人签发工程
接收交工验收证书之日止。

3. 在本担保有效期内，因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给你方造成经济损失
时，我方在收到你方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在担保金额内的赔偿要求后，在 7 天内
无条件支付，无须你方出具证明或陈述理由。

4. 发包人和承包人按合同条款第 15 条变更合同时，我方承担本担保规定的
义务不变。

担 保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六 工程资金监管协议格式

（发包人与承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时应与发包人指定的银行签署工程资金监管协议，工程资金监管协议内容在保证本项目资金有效监管的前提下由三方共同商定）

工程资金监管协议

发 包 人：_____（以下简称“采购人”）

承 包 人：_____（以下简称“乙方”）

经办银行：_____（以下简称“丙方”）

为了促进_____（项目名称）的顺利实施，管好用好建设资金，确保工程资金专款专用，同时为承包人提供便捷有效的银行业务服务，根据_____（项目名称）合同条款有关规定，经甲、乙、丙三方协商，达成协议如下：

1. 资金管理的内容

（1）乙方为完成_____（项目名称）工程成立的项目经理部在丙方开设基本结算户；

（2）采购人应按合同规定将工程款（质量保证金除外）汇入乙方在丙方开设的账户；

（3）乙方应将流动资金及采购人所拨付资金专项用于_____（项目名称）；

（4）丙方应为乙方提供便捷有效的银行业务服务，并接受采购人委托对乙方在丙方开设的基本结算户资金 Usage 情况进行监督。

2. 采购人的权责

（1）按照_____（项目名称）合同有关条款规定的时间和方式，向乙方支付工程款；

（2）在发现乙方将本项目资金挪用、转移时，采购人有权中止工程支付，直至乙方改正为止；

(3) 不定期审查丙方对乙方的资金使用监督情况，如丙方不能履行其责任，采购人有权随时终止本协议；

(4) 在乙、丙双方发生争议时，采购人应负责协调、解决。

3. 乙方的权责

(1) 项目经理部成立以后，乙方应尽快在丙方开设基本结算户；

(2) 确保本项目资金专款专用，不发生挪用、转移资金的现象；保证不通过权益转让、抵押、担保承担债务等任何其他方式使用基本结算户的资金；

(3) 办理材料、设备等采购业务金额在_____万元以上的，应出示购货合同、协议和发票；在办理总额超过_____万元以上的采购业务时，应将合同、协议和发票复印件送丙方备案；购买应急材料、设备时可先办理支付手续，但事后必须补备有关资料；

(4) 用银行转账支票办理支付款项时，必须将转账支票送交丙方，由丙方负责办理支票转付手续；

(5) 向分包单位支付工程进度款时，应附采购人批准分包的文件；

(6) 向上级单位缴纳管理费、机械设备及周转材料租赁摊销费等款项时，应附上上级单位出具的转账通知等有关资料，以确保资金专款专用。

4. 丙方的权责

(1) 成立_____（项目名称）工程资金管理服务小组，明确业务流程，提高工作效率，杜绝“压票”现象；

(2) 根据乙方提供的购货合同、协议和发票，检查其所购材料、设备是否用于（项目名称）工程建设，对本项目以外的购货款项，有权拒绝办理，并及时报告采购人；

(3) 根据乙方与分包单位签订的合同及支付文件，检查其支付款项是否符合有关条件，向分包单位以外单位的支付有权拒绝办理，并及时报告采购人；

(4) 根据乙方提供的上级单位出具的转账通知等有关资料，办理管理费、机械设备及周转材料租赁摊销费等款项的支付；对超出转账通知等有关资料以外的支付，有权拒绝办理，并及时转告采购人；

(5) 定期将乙方前一个周期的支付情况，整理后书面报送采购人；乙方复印备案的材料一并送采购人。

5. 甲、乙、丙三方都应履行保密责任，不得将其他两方的业务情况透露给三方以外的其他单位或个人。

6. 本协议有效期自乙方在丙方开户起，至工程交工验收采购人向乙方颁发交工验收证书后结束。

7. 本协议未尽事宜，由采购人牵头，三方协商解决。

8. 本协议正本三份、副本____份。合同三方各执正本一份、副本____份，当正本与副本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发包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承包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经办银行：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五部分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编制说明

1、竞争性磋商文件提供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起到样式作用，编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前，请仔细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理解文件中的每一项要求。

2、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应按照样本格式提供的内容，做出逐一明确的答复；供应商认为有必要，还可以做其它补充说明。

3、全部编制完成，并加盖公章后，按规定分别装订成册。

项目编号：SXHXBj-2024-06-008

千阳县 2024 年 30 户以上自然村硬化路工程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供应商名称：_____（公 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目 录

- 一、磋商响应函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三、法人授权委托书
- 四、磋商保证金缴纳凭证
- 五、磋商总价
- 六、相关资格证明文件
- 七、近三年完成业绩表
- 八、施工技术方案
- 九、售后服务及承诺
- 十、宝鸡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承诺书
- 十一、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 十二、其他资料

一、磋商响应函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我方在考察现场并充分研究_____（项目名称）（以下简称“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后，我方决定参加该项目磋商活动。为此，我方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一、我方兹以：人民币（大写）：_____元。RMB¥：_____元的磋商总报价，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工程，并严格按照合同约定，施工、竣工和交付本工程并维修其中的任何缺陷。

二、如果我方成交，我方保证在_____（日历天）内竣工，并确保工程质量达到_____标准。

三、愿意按照磋商文件中的一切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合同责任和义务。

四、愿意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完成本项目采购内容并验收合格。

五、我方承诺成交后提交纸质响应文件正本壹份、副本贰份，电子文件壹份（U盘）。

六、我方同意按磋商文件规定，遵守贵方有关采购的各项规定。

七、我方的响应文件在磋商之日起90个日历天内有效，如成交，延长至合同执行完毕时止。

八、所有关于此次磋商活动的函电，请按下列地址联系：

供应商名称：_____（公章）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 性 别：_____ 年 龄：_____ 职 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后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_____（公 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法人授权委托书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注册于_____（工商行政管理局名称）之_____（供应商全称）

的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授权_____（委托代理人姓名）为本公司

全权代表，参加贵单位的_____（采购项目名称）竞争性磋商活动，

代表本公司全权处理磋商活动中的一切事宜。本公司对委托代理人的签名负全

部法律责任。

法人代表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职务：	职务：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正、反面）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正、反面）

（本授权的有效期为_90_日历天）

供应商名称：_____（公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磋商保证金缴纳凭证

复印件粘贴处

五、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首次磋商总价

供 应 商：_____

工程名称：_____

磋商总价(小写)：_____

(大写)：_____

工 期：_____日历天 质量：_____

编制人：_____

供应商必须按照代理机构发布的工程量清单说明以及工程量清单报价，否则按废标处理。

六、相关资格证明文件

附件 1:

1-1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电子邮件	
法定代表人	姓 名		技术职称		电 话	
技术负责人	姓 名		技术职称		电 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 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基本账户账号				技 工		
经营范围						
备 注						

注：后附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基本存款账户信息）复印件。

1-2 供应商企业组织机构框图

以框图方式表示。

说明

附件 2：拟委任的项目经理、项目总工及其他人员表

序号	姓名	职务	职称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的项目

2-1 拟委任的项目经理资历表

姓 名		年 龄		专 业	
职 称		职 务		拟在本工程 担任职务	
毕业学校	____年____月毕业于____学校____专业，学制____年				
经 历					
____年~ ____年	参加过的工程项目名称		担任何职	发包人及 联系电话	
获奖情况					
目前任职 项目状况	项目 名称				
	担任职位				
	可以调离日期				
备注					

注：1、本表后应附项目经理的身份证、毕业证、职称资格证书以及磋商公告资格审查条件要求中所要求的相关证件资料复印件。

2-2 拟委任的项目总工资历表

姓 名		年 龄		专 业	
职 称		职 务		拟在本工程 担任职务	
毕业学校	____年____月毕业于____学校____专业，学制____年				
经 历					
____年~ ____年	参加过的工程项目名称		担任何职	发包人及 联系电话	
获奖情况					
目前任职 项目状况	项目名称				
	担任职位				
	可以调离日期				
备注					

注：1、本表后应附项目总工的身份证、毕业证、职称资格证件的复印件。

2-3 拟委任的其他人员资历表

姓 名		年 龄		专 业	
职 称		职 务		拟在本工程 担任职务	
毕业学校	____年____月毕业于____学校____专业，学制____年				
经 历					
____年~ ____年	参加过的工程项目名称		担任何职	发包人及 联系电话	
获奖情况					
目前任职 项目状况	项目名称				
	担任职位				
	可以调离日期				
备注					

注：1、本表后应附其他人员的身份证、毕业证、资格证件的复印件。

附件 3：其它材料

1、供应商财务状况报告：提供 2022-2023 年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以及供应商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2、供应商税收缴纳证明：提供磋商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连续三个月已缴纳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3、供应商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磋商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连续三个月已缴存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4、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5、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说明及承诺；

6、供应商在磋商时限内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未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7、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基础信息（体现股东及出资详细信息）的网页查询截图并加盖公章）

8、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注：提供相关声明函的，由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七、近三年完成项目业绩表

(2021 年 8 月 1 日至今同类项目的业绩合同)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合同价格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经理	
技术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及电话	
项目描述	
备注	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注：后附合同的复印件加盖公章。

八、施工技术方案

（格式自拟）

供应商应根据评审方法中的评审因素评分细则对应做出详细阐述。

供应商名称：_____（公 章）

法定代表人或
被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九、宝鸡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承诺书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_____的我方_____（供应商名称）自愿参加贵单位组织的编号为_____（采购项目编号）的_____项目（采购项目名称）的政府采购活动，我方已知悉并理解本项目采购文件的各项要求。为贯彻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政府采购原则，共同维护宝鸡市政府采购市场良好秩序，我方郑重声明和承诺如下：

一、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中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及宝鸡市有关规定。

二、我方郑重声明，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无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重大违法记录。

我方同时声明，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我方对以上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接受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根据相关政策规定进行的信用记录查询。如发现以上声明不实，我方承担相应后果。

三、我方郑重承诺，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中：

(1) 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评审专家提供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对索取或接受商业贿赂的单位和个人，及时向财政部门和监察机关举报；

(2) 不与其它供应商串通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谋取中标（成交）；

(3) 不出借或借用资质；

(4) 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评审专家恶意串通；

(5) 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 (6) 不以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
- (7) 不以低于成本价或恶意低价竞争；
- (8) 不与采购人在招标采购过程中进行协商谈判；
- (9) 中标或者成交后不得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 (10) 中标或者成交后非因不可抗力不得变更投标(响应)文件中承诺的项目管理实施人员；
- (11) 中标或者成交后无正当理由不得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12) 不得有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或者与采购人另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协议的行为；
- (13) 不转包或违法分包政府采购合同，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 (14) 不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质疑、投诉；
- (15) 不得有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行为；
- (16) 不得有其他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要求的违法犯罪或者失信行为。

四、如有违反以上声明或者承诺之一情形的，我方知悉并接受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等政府职能部门将采取以下一种或几种方式追究我方责任：

- 1、投标(响应)无效；
- 2、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或者履约保证金；
- 3、约谈法人代表或者主要负责人，责令整改；
- 4、中标(成交)无效；
- 5、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6、没收违法所得；
- 7、吊销营业执照；
- 8、政府相关部门的联合惩戒措施；
- 9、追究民事责任；
- 10、追究刑事责任；
- 11、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处理处罚措施。

单位名称（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联系电话：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传真： 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十、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单位在此庄严承诺：

- 1、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争。
- 2、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 3、不向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成交。
- 4、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定单。
-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低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 6、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 7、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它供应商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 8、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 9、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承诺单位：_____（单位盖章）

全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地 址：_____

邮 编：_____

电 话：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十一、其他资料

（供应商认为需要补充的其他资料）

供应商名称：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1: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_____(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_____(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件 2:

监狱企业证明材料

说明

1.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2. 如未提供证明材料的，则其不能享受磋商文件规定的价格扣减，但不影响供应商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性。

3. 非监狱企业可以不提供本材料。

附件 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注：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供应商为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可不提供此声明。

附件 4: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
的书面声明**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我单位_____（供应商名称）近三年内，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特此声明。

若采购人在本项目采购招标过程中发现我单位近三年内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重大违法记录，我单位将无条件地退出本项目的采购招标，并承担因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供应商名称（公 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5: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说明及承诺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_____（供应商名称）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_____（详细注册地址）合法注册并经营，公司主营业务为_____，营业（生产经营）面积为_____，现有员工数量为_____，其中与履行本合同相关的专业技术人员有（_____专业能力、_____数量_____），本公司郑重承诺，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供应商名称（公 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